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本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便于分析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和规范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丽水市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的符合法定执法条件的组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直接应用于个人或组织，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得以实现的活动。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权的活动。

第三条 具体实施行政执法工作的局机关相关处室和执法机构应对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依法统计。

第四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填报数据，不得瞒报、漏报、多报。

第五条 我局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由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处牵头，负责本系统日常统计数据收集与整理。

第六条 局机关相关处室、执法机构对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相关行政执法数据信息进行整理，在每年1月31日前报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处汇总后在局网站公开，并按规定报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开展专项执法治理和大规模执法检查的要进行专项统计，专项执法统计情况应当于执法活动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第八条 行政执法统计的对象包括：

（一）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

（二）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统计的对象。

第九条 局机关相关处室、执法机构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统计数据，瞒报数据，故意造假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由局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